

人壽 保險

堅守承諾 · 終身相伴



裕昇年年終身保證年金計劃

裕昇年年終身保證年金計劃（「本計劃」）是一份人壽儲蓄計劃，為您每年提供保證年金金額直至受保人100歲，給您穩定的收入，安心實踐未來大計。即使在領取保證年金金額期間發生不幸事故，受益人¹仍可繼續每年收取餘下的保證年金金額，讓您的理財安排不會因而改變，確保家人得到充足的財政支援。



計劃特點

穩定收入 規劃未來

您可以透過本計劃，於保單滿期日及之前的每一個保單週年日，獲取相等於基本金額100%的保證年金金額。即使退休後，您仍可收取此金額直至受保人100歲，讓您的計劃可以逐步實現。保證年金金額的派發期數為100減去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此外，在保單生效期間，您可在每個保單週年日獲發非保證紅利²。

您可選擇提取保證年金金額及非保證紅利³以實踐理財目標，或是累積於保單內滾存生息²，為日後資金調配作好安排。

上述提及的「基本金額」指承保表或批註上列明為「基本金額」的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並不適用於計算身故賠償。若基本金額於保單有效期內被更改，以上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亦將作相應調整。

短期供款 終身保障

本計劃保障至受保人100歲，而保費供款年期僅為5年。您亦可選擇預繳保費⁴，讓財務安排更有預算。

人壽保障 傳承財富

假如受保人不幸於保費供款年期內身故，受益人可獲得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累積到期已繳保費扣除已派發之保證年金金額後的101%，或受保人身故日的保證現金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加上累積保證年金金額及利息²（如有），以及累積非保證紅利及利息²（如有），惟需扣減所有保單負債（如有），而保單亦隨之終止。

倘若受保人在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後身故，所有累積於保單的保證年金金額及利息²（如有）、非保證紅利及利息²（如有），將會在扣減所有保單負債（如有）後一筆過給予受益人¹。受益人可繼續獲取保證年金金額，派發期數為100減去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再減去已派發保證年金金額期數，直至受益人身故為止，讓您的積蓄及財富傳承下去，為家人送上一份永恆的心意。

受益人可於按上述計算的派發期內繼續收取保證年金金額。假如受益人在期間身故，其遺產繼承人將獲發一筆過的賠償，金額相等於受益人身故時累積到期已繳保費扣除已派發保證年金金額，或受益人身故日的保證現金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加上累積非保證紅利及利息²（如有）、累積保證年金金額及利息²（如有），惟需扣減所有保單負債（如有），而保單亦隨之終止。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⁵

如受保人在居住地以外地區患病或因意外受傷，可免費獲得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的周全保障。

簡易投保

投保毋須驗身，簡單快捷。

計劃概要

投保年齡：	15天至 60 歲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100歲
保費供款年期：	5年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 ⁶ 、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⁴
保單貨幣：	港元或美元
最高基本金額：	1,600,000港元或200,000美元
最低基本金額：	10,000港元或1,250美元

備註：

1. 於本保單生效期間的任何時間均只可以指定一位受益人。
2. 紅利及利息並非保證不變，實際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之權利。紅利實際派發金額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分紅業務的整體表現，包括投資回報及理賠等因素。
3. 您可隨時提取已派發之保證年金金額及/或非保證紅利而不會被收取任何費用，然而提取保證年金金額及/或非保證紅利將會影響保單價值及身故賠償。
4. 如您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的方式支付保費，您可一筆過全數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提取款項的2%，最低收費為100港元/12.5美元。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一次。預繳保費之利率為年息3%，而有關利率並非保證不變。
5.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本公司不會對其服務素質作保證，亦不會就有關服務負任何責任。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需另行通知。
6.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險合約，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除外事項及限制 — 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重要不保事項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4. 欠繳保費/自動保費貸款 —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保費將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所有保單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公司網站 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貸款餘額相等或多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取消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5. 紅利及/或派息理念 — 本計劃屬於分紅及/或提供積存利息之保險計劃，從保單收取的保費將會按中國人壽（海外）之投資策略投資在不同資產上。保單持有人將根據其「利益保障條款」內有關條款透過宣佈的紅利及/或積存利率分享中國人壽（海外）投資資產中的盈利。中國人壽（海外）會確保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盈利公平分配，也同時確保保單持有人和中國人壽（海外）之間的合理盈利分配。中國人壽（海外）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及/或積存利率一次，現時紅利及/或積存利率的預期並非保證，並會隨著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改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續保率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紅利收入、投資前景及資產價值變動。

保單持續性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

註：過往紅利派發或派息的表現，並不代表本計劃將來派發紅利或派息的指標。

6.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 中國人壽（海外）致力維持減少投資回報波幅，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財務表現，中國人壽（海外）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

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投資策略可能根據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中國人壽（海外）會於年結通知書內就有關改變而造成的紅利及/或積存利率變更及對保單的影響通知保單持有人。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分紅及/或提供積存利息之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50%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50%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及/或派息理念、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7. 冷靜期之權利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在保單滿期日前退保，您將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保單終止：

倘若(a)保單失效或退保；或(b)已賠付保單期滿利益；或(c)已賠付身故賠償；或(d)於保費到期後31日內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保證現金價值；或(e)保單的負債等於或多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會被取消。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 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hk